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22〕20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05 号）以及市医保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，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 6135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2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资金直接拨付至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

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，并按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医疗保障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14日印发

(共印8份)

附件1

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情况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县别	财政部审定2020年 6月底参保人数(人)	金额
栏次	①	②=①*156.6001/10000
梅江区	209782	3285
梅县区	459626	7198
兴宁市	854438	13380
平远县	195020	3054
蕉岭县	172779	2706
大埔县	393428	6161
丰顺县	528973	8284
五华县	1103563	17282
合 计	3917609	61350

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		
省份	广东省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	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	
市级财政部门	梅州市财政局			
市级主管部门	梅州市医保局			
项目金额	61350万元	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巩固参保率; 目标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; 目标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参考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参保人数(人)	≥360万人
			指标2: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国家规定标准
			指标3: 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	≥98%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2: 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3: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0%
			指标4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55%
			指标5: 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6: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个月
			指标7: 开展门诊统筹, 实行个人账户的, 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%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 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85%